

中共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洪自然资委〔2022〕12号

关于调整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中心所，局各科、室、队、中心：

经研究决定：

地质矿产科增挂安全生产督察科牌子，职能调整为：

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能源和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承担并指导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拟订全区的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牵头协调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本部门、本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规划。统

筹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各类文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学习内容。加强安全生产年度总体筹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计划，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抓好各项方案的贯彻落实和督查工作。牵头做好政策宣传、对内对外协调、目标责任分解和监督检查、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工作，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等宣教活动；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执行分解，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督促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要求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督察，定期通报。牵头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按规定完成整改工作，定期报送整改进度。完成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相关任务。（对应市局地质矿产处以及耕地保护监督处部分职能、安全生产督察处）

2022年8月26日

